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8 年 06 月

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2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6.30 亿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六、**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七、**起息日：**2012 年 2 月 21 日。

八、**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2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本金兑付日：**2019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一、**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7.30%。

十二、**利率上调选择权：**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11 年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并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联化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 2 年（2017 年 2 月 21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票面利率仍维持 7.30% 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三、回售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发布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联化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中公布了本期债券回售的实施办法。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与 2 月 20 日公布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联化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联化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11 联化债”的回售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剩余托管量为 6,300,000 张。

十四、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NHE 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925,902,056 元
法定代表人： 王萍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9 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永椒路 8 号
邮政编码： 318020
电 话： 0576-84289160
传 真： 0576-84289161
公司网址： <http://www.lianhetech.com>
电子信箱： ltss@lianhetech.com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联化科技
股票代码： 002250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的制造（危险品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业业务和贸易业务两部分，以工业业务为主，贸易业务为辅。工业业务主要为精细化学高级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贸易业务主要为化工原料及其他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及转口贸易。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0,738.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2.53%；利润总额25,583.7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34.1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69%。

2017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工业	359,218.51	231,722.50	35.49%
贸易	38,717.67	38,292.61	1.10%
合计	397,936.18	270,015.11	32.15%

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农化业务方面，由于市场复苏，五大农化巨头补库存带来的采购量逐步回升；二是医药业务方面，公司与核心客户开展了从早期阶段到成熟的商业化生产阶段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合作。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合计	865,257.97	600,107.48	44.18%
负债合计	301,455.17	160,704.20	8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802.80	439,403.28	2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972.88	434,977.53	28.97%

资产增加主要原因为2017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增加及商誉增加所致。负债增加主要原因在于长期借款增加及应付账款等的增加所致。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410,738.86	309,930.97	32.53%
营业总成本	383,016.93	285,235.21	34.28%
营业利润	27,161.14	25,142.50	8.03%
利润总额	25,583.71	31,027.11	-17.54%

营业总成本增加是由于医药板块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医药板块的营业成本也随之提高所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83.82	54,779.76	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3.65	-15,631.76	2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23.55	-56,889.24	-456.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5.08	898.75	-236.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47.65	-16,842.49	-526.5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12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公开发行 6.3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2,081.60 万元。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321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中 28,53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 62,081.60 万元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本期债券召开了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11 联化债”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为《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造成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1 联化债”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1 联化债”提供额外担保。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的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六条第 3 点的规定变更为:“发行人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应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三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2 年 2 月 21 日，2013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2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足额支付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0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出具《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均为对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担保，2017 年末该项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2017 年度，发行人对子公司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 1.5 亿元，发行人对子公司 Lianhetech Europe Limited 融资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 12 亿元人民币，对子公司 Fine Organic Limited 融资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 3 亿元。2017 年年末，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25,619.11 万元。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

2017 年度，本期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四、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 1日